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 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100208991號
 附件：如公告事項第十五點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市魩鯪漁業管理規範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 依據：漁業法第9條、第14條、第37條、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46條、第54條第1項第5款及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魩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沿岸魩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，並適度利用魩鯪漁業資源，特依漁業法第9條、第14條、第37條、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46條及第5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訂定本規範。
 - 二、本規範所稱魩鯪漁業，係指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籍漁筏或未滿五十噸漁船，經核准以大目袖網、流袋網、焚寄網、棒受網及叉手網捕撈魩鯪魚為對象之漁業。
 - 三、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鯪漁業者，應以兩艘漁船（筏）為一組，得向本府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。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魩鯪漁業期間，不得攜帶魩鯪漁具出海，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（筏）組之魩鯪漁獲，不得載運其他漁船（筏）漁獲。
 - 四、經本府核准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鯪漁業者，得申請變更以下列漁具漁法之一兼營魩鯪漁業：
 - （一）流袋網或叉手網。
 - （二）漁業執照原已經核准兼營焚寄網或棒受網者，得申請變更經本府核准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鯪漁業；經本府核准以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鯪漁業者，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鯪漁業。
 - 五、經本府核准以流袋網或叉手網兼營魩鯪漁業者，不得申請變更以大目袖網、焚寄網或棒受網兼營魩鯪漁業。
- 本府為魩鯪漁業管理需要，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漁獲量額度，公告當年度總容許漁獲量。本市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當年度公告容許漁獲量百分之90%時，本府即公告該年度魩鯪漁業自公告起第10日起全面停止

裝

訂

線

- 作業，海上從事魩魷漁業之漁船(筏)需立即返港。
- 六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申請兼營魩魷漁業：
- (一)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魩魷漁業許可。
 - (二)漁船(筏)於兼營魩魷漁業許可期間滅失，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(筏)完成後，或以與滅失漁船(筏)相同噸級別之自有漁船(筏)經營者，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，提出申請兼營魩魷漁業。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，亦同。以原滅失漁船(筏)汰建資格建造之新漁船(筏)不得再兼營魩魷漁業。
 - (三)漁船(筏)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魩魷漁業期間，當年度因違反魩魷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10條規定處分2次以上，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3年，或受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7款規定處分2次以上，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2年。
- 七、漁業人得於每年11月1日至30日止，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魩魷漁業許可，未於前揭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。本府受理申請兼營魩魷漁業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發給許可文件，其有效期限為翌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；經核准兼營魩魷漁業之漁船(筏)，本府以個別許可函通知漁船(筏)主，並發給識別旗幟，漁船(筏)作業時應攜帶許可函，並將識別旗幟置於船(筏)體之明顯處。
- 八、經本府核准兼營魩魷漁業之漁船(筏)，有漁業人變更(除繼承或配偶、直系血親間移轉外)應即註銷兼營魩魷漁業資格。
- 九、漁業人或漁船(筏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不予核准兼營魩魷漁業：
- (一)有漁業法第7條之1第4款至第7款情事之一。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。
 - (二)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市魩魷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10條規定處分2次以上，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3年。
 - (三)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本市魩魷漁業管理規範受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7款規定處分2次以上，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2年。
 - (四)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魩魷漁業同意書。
 - (五)取得兼營魩魷漁業許可之漁業人，連續2年未有經營實績。
- 十、魩魷漁業之禁漁期為每年6月16日起至9月15日止，兼營魩魷漁業漁船(筏)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不得於禁漁期間內作業。
- 十一、從事魩魷漁業之漁船(筏)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，不得在距岸500公尺以內水域作業。
- 十二、經本府所核准兼營魩魷漁業之漁船(筏)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，依本府權限僅核准於本市所轄海域內作業，且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。
- 十三、新竹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魩魷漁業漁船(筏)作業，應成立魩魷漁業產銷班，並訂定作業公約管理。經核准兼營魩魷



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；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
漁業證照、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：

- (一)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魷魚漁業或載運魷魚獲。
 - (二)違反本規範第15點第4款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。
 - (三)違反本規範第16點有關觀察員隨船（筏）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。
- 十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本府依漁業法第65條第3款或第6款規定，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：
- (一)違反本規範第2點規定，取得兼營魷魚漁業許可之漁船（筏）使用大目袖網、流袋網、焚寄網、棒受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魷魚。
 - (二)違反本規範第3點規定，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於經營魷魚漁業期間，攜帶魷魚具出海、載運魷魚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（筏）漁獲。
 - (三)違反本規範第5點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。
 - (四)違反本規範第10點、第11點、第12點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魷魚漁業。
 - (五)違反本規範第15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未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魷魚獲物，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海巡機關檢查。

市長林智堅